

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

總說明

為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八二六次院會通過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案」取消本實施辦法排富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期使條文內容更臻完備，以符實務，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條文，作為本所審查婦女生育津貼申請案件之參據。